

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

“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,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任期三年。”

3、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,能够独立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4、在任职期间并未领取报酬,类似前事进行了回避处理,不存在非

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和公司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“《公司章程》”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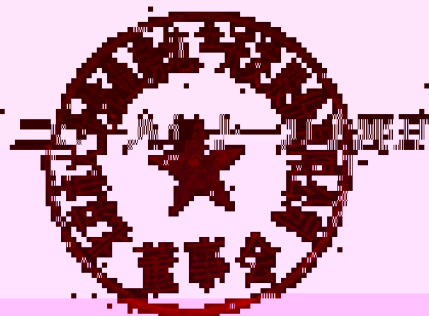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树文

孙小军

陈盛

张永军



会议通过程序, 表决程序及波兰期货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等会议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1. 长 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